

中臺科技大學「生活與服務」畢業門檻施行細則

文件編號：SER201（原編號SBR112）

930112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40927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50904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6071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0730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812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0216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0710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0625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092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030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0621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11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509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042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031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標：培養學生從生活教育中養成服務關懷之習性，進而「實踐人生價值與體會生活之美」的能力，以達成本校「技術專業、人文關懷」之教育目標。

貳、依據：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課程設計：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至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學生修習之畢業門檻，四技共計四學期，二技共計二學期，每學期均應達六十分，必須修滿及格始得畢業。

二、教育理念：以「友善校園」為基礎，培養學生全人教育修養，由教師指導學生實地參與關懷活動與藝文欣賞，以培養正確態度與方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從「生活與服務」護照中實踐，做為在校期間參與活動之紀錄。

四、「生活與服務」課程內容與認證方式如下：

(一)勞作教育：一年級學生參加公共區域打掃，由學務處軍訓室給予認證。

(二)社團活動：學生參加社團、系學會經營組織及活動，由活動單位給予認證。

(三)班級活動：學生參加班級經營、組織及活動，由導師給予認證。

(四)社區服務：學生參加社區志工及社區關懷服務，由活動單位給予認證。

(五)心靈美學：學生參加校內、外藝文欣賞、展演、心靈書坊、讀書會、專題講座、研習…等，由主辦單位或可貼活動票根等憑證，由導師給予認證。

肆、評分標準

一、一年級：

- (一)勞作教育(百分之五十)：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評分，最高分為一百分。
- (二)社團活動(百分之三十)：學生加入社團參與社團課程每次給予八分，最多採計五次；參與社團辦理之活動每次給予十五分。社團活動總計最高分為一百分。
- (三)班級活動(百分之十)：每學期視學生參加班會、週會、教室打掃及參與班級活動情形適當給分，最高分為一百分。
- (四)心靈美學(百分之十)：每學期參加四次，每次給二十五分，最高分為一百分。

二、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三年級：

- (一)社團活動(百分之二十五)：學生參與社團課程每次給予八分，最多採計五次；參與社團辦理之活動每次給予十五分。社團活動總計最高分為一百分。
- (二)班級活動(百分之二十五)：每學期視學生參加班會、週會、教室打掃及參與班級活動情形適當給分，最高分為一百分。
- (三)社區服務(百分之二十五)：每學期參加一次給二十五分，最高分為一百分。
- (四)心靈美學(百分之二十五)：每學期參加一次給二十五分，最高分為一百分。

伍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以免修

- 一、四技三年級之轉學生。
- 二、本校已修足該學制「生活與服務」應修學期數且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- 三、入學經抵免學分提高編級至四技三、四年級及二技四年級之新生。

陸、成績不及格學生補修方式

- 一、每學期成績均應達六十分及格，不及格者必須補修完畢，始得畢業。
- 二、可於勞作教育、社團活動、社區服務等三項擇一進行補修，補修後成績累計至學期及格分數六十分。

柒、一年級實施勞作教育，其認證分數供導師計算「生活與服務」成績。

捌、本施行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